

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

第九屆單位申請書

一、申請單位全銜：_____

二、申請計畫（請填寫貴單位圓夢計畫名稱：_____）

1. 服務區域概況及需求說明

（請說明與計畫相關之區域現況及弱勢程度描述，以及為何需要 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協助，亦可提供相關統計數據輔助說明。）

2. 服務目的（預期藉由計畫解決之問題）

3. 請條列單位目前「所有」服務項目與內容說明

（除列出項目外，敬請量化說明服務內容，例如：每周針對偏鄉學童進行 2 次才藝課程）

4. 請勾選本次計畫可對應到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 ☐1 消除貧窮 ☐2 消除飢餓 ☐3 健康福祉 ☐4 教育品質 ☐5 性別平等 ☐6 環境品質
☐7 可負擔能源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9 永續運輸 ☐10 減少不平等 ☐11 永續城市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3 氣候行動 ☐14 海洋生態 ☐15 陸地生態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17 全球夥伴

5. 請詳述預計申請 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經費所進行的服務項目，包括內容規劃及時程，例如：提供 10-12 月學童課後輔導 X 人次、X 時數。

6. 呈上題，請說明此申請項目，過去所產生的「社會效益」或「正面影響力」為何，若無則可填無。

例如：曾協助 2 學期共 3 個班級認識社區課程，實際執行課外社區環境營造活動 4 場，藉以培養學童對所在社區的觀察力與熱心品德

7. 期望元大金控集團暨子公司之企業志工、元大文教基金會或其他資源為您的計畫提供什麼協助或合作？預期如何與元大金控集團共同合作與連結？

例如：共學共伴志工活動、運用元大金控集團據點或相關專業所舉辦課程活動等

8. 預期計畫成效，請說明獲得 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之經費與志工等資源後，預計達成之至少三項目標。敬請以質化與量化資料呈現，例如：總服務人數 X 人、提供 X 場 X 人次文化導覽課程，提升在地文化了解與傳承

(1)

(2)

(3)

9. 請說明計畫成果預計發表方式與完成時間，例如：成果發表會、拍攝剪輯成果紀錄影片一支、展覽攤位成果展示等。

10. 單位現有之宣傳資源或管道，以及可因應此計畫使用之宣傳方式

以下為範例：(各項目可參考填入，或自由發揮，無需全部填寫)

- (1) FB 粉絲專頁 (現有粉絲數_____人、貼文平均按讚數_____)
- (2) 官方網站協助刊登活動資訊、放置 Banner 或活動圖片
- (3) 主動舉辦對外活動_____場 (請註明活動形式，如記者會、志工活動)
- (4) 媒體發稿_____次
- (5) 其他：

11. 服務現場照片或示意/設計圖 (請於下方表格提供八張，可運用過往留存現場圖片，或運用類似的網路圖片輔助解釋，並請用文字說明)

【註】如希望提供更多照片供參考，可以「雲端連結」或「壓縮資料夾」方式附於信件中提供

(照片或示意/設計圖 1)	(請輔以文字說明)
(照片或示意/設計圖 2)	(請輔以文字說明)
(照片或示意/設計圖 3)	(請輔以文字說明)

(照片或示意/設計圖 4)	(請輔以文字說明)
(照片或示意/設計圖 5)	(請輔以文字說明)
(照片或示意/設計圖 6)	(請輔以文字說明)
(照片或示意/設計圖 7)	(請輔以文字說明)
(照片或示意/設計圖 8)	(請輔以文字說明)

【註】以上項目可視需求自行加列

【註】本基金會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確實保護貴單位於本申請書中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三、計畫預算表(含活動費用、場地租借、講師費用、交通費、雜支及預估往返台北市之期初發表會1場、期末發表會1場、2次計畫進度工作會議各2名出席人員之車資等)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預算金額總計				

【註】以上項目可視需求自行加列，相關會議與活動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或實際狀況彈性辦理

四、預計出席人員代表

項目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期初發表會				
期末發表會				
第一次 計畫進度會議 暨圓夢工作坊				
第二次 計畫進度會議				

【註】相關會議與活動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或實際狀況彈性辦理

五、單位概況表

計畫申請人/單位 (全銜)			
成立時間		核准機關	
立案字號			
立案地址			
通訊地址			
單位負責人姓名		職稱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人手機		室內電話	()
傳真		聯絡人E-mail	
單位官網/社群	社群如 FB 或 IG 等，凡可展示貴單位基本資訊、相關活動內容者，皆可檢附網址		
單位主要服務對象	☐ 兒童_____人(0-12歲) ☐ 經濟弱勢 ☐ 高風險家庭 ☐ 單親 ☐ 發展遲緩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新住民 ☐ 青少年_____人(13-18歲) ☐ 經濟弱勢 ☐ 高風險家庭 ☐ 單親 ☐ 發展遲緩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新住民 ☐ 成人_____人(19-65歲) ☐ 經濟弱勢 ☐ 高風險家庭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疾病 ☐ 新住民 ☐ 更生人 ☐ 藥毒酒癮 ☐ 無家者 ☐ 獨居 ☐ 老人_____人(65歲以上) ☐ 經濟弱勢 ☐ 高風險家庭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 疾病 ☐ 新住民 ☐ 更生人 ☐ 藥毒酒癮 ☐ 無家者 ☐ 獨居 ☐ 其他_____人(請說明：_____)		
單位經費說明	總資產或資本額 _____元 網站： 最近一年年營收(含捐贈) _____元 網站： (以上請檢附佐證資料或網站網址，如官網、法人登記公告網站等) ☐ 政府補助_____% ☐ 其他非營利組織_____% ☐ 服務收費_____% ☐ 社會事業收入_____% ☐ 企業贊助_____%(企業名稱：_____) 【註】請以「贊助比例前2名之企業或單位」填寫即可 ☐ 其他_____%(請說明：_____)		

單位人事概況	全職人員_____人 兼職人員_____人 固定志工_____人 其他_____人（請說明：_____）
單位組織圖	※請用文字說明、或可用圖表呈現，並清楚填寫姓名。

★ 提醒事項 ★

- * 此表完成後檔名請以「單位名稱_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命名，若需附上佐證資料(佐證資料可為圖表、照片)，請妥善統整後壓縮為 PDF 格式，電子檔寄至專屬收件信箱 dreambig@in-harmony.com.tw
- * 申請資料單封信件大小上限為 10M，若有檔案較大之影音檔案，可上傳 Google 雲端硬碟後，將雲端連結附在 E-mail 信件文字中提供。
- * 各項報名資料，應於 114 年 9 月 1 日 16 時 00 分以前繳交，以完成報名程序。
- * 本計畫之申請人(單位)無論是否有成功申請到本計畫之補助，該申請人(單位)於本計畫中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書、證書影本/掃描檔、聲明書、申請計畫、計畫預算、服務對象欲達成之目標、圓夢故事之相關影音、文字、圖片等)，一經提交本基金會，申請人(單位)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基金會返還。申請人同意本基金會為辦理本計畫徵選之相關事宜，得就前開資料為增刪、修改，並有權就修改後之資料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非電子等)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等一切類此行為，並使用於任何實體或非實體媒介(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平面、網路…等媒體)。
- * 申請人(單位)保證於本計畫中提供予本基金會之活動提案內容及各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計畫、計畫預算、企劃書、服務對象欲達成之目標、圓夢故事之相關影音、文字、圖片等)，均合法屬實且無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倘本基

金會因使用前開資料致有第三人對本基金會主張任何權利時，申請人(單位)同意除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外，尚應賠償本基金會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會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等應給付之賠償金等）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及律師費等），倘申請人(單位)之申請案已獲本基金會核准入選者，本基金會有權立即取消前開核准，申請人(單位)如已與本基金會簽署「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合約書者，則應依該合約規定，立即將已獲之圓夢金，於前開合約指定時間內，全數返還本基金會。

- * 填答諮詢可來電本計畫協辦單位「合拍創意行銷有限公司」—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小組 (02)6605-0633 分機 201 莊小姐。

個人資料保護法受告知及其他事項聲明書(※請提供正本)

立書人茲聲明貴基金會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以本書面將下述事項明確告知：

- 一、 資料蒐集目的：為辦理「Dream Big 元大公益圓夢計畫」(下稱「本計畫」)及執行本計畫之一切相關事項。
-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職稱、聯絡方式等，以立書人留存貴基金會之資料為準。
- 三、 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貴基金會因執行本計畫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
 2. 地區：貴基金會及與提供本計畫一切服務有關或得依法提供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及立書人所同意對象之所在地區。
 3. 對象：貴基金會及與提供本計畫一切服務有關或得依法提供之第三方及立書人所同意之對象。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未盡事宜，詳本計畫之徵選辦法、單位申請書及合約書之相關條款。)
- 四、 立書人得依法令及貴基金會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貴基金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貴基金會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貴基金會補充或更正，惟立書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貴基金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貴基金會因執行本計畫所必須者，得不依立書人請求為之。
- 五、 立書人知悉並瞭解，如未將申請或進行本計畫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貴基金會，立書人及所代表之機構(單位)將無法申請及參與本計畫。
- 六、 立書人知悉並同意無論是否成功獲得本計畫之補助，就計畫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書、證書影本/掃描檔、聲明書、申請計畫、計畫預算、就服務對象欲達成之目標、圓夢故事之相關影音、文字、圖片等)，一經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貴基金會返還。
- 七、 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提供予貴基金會之活動提案內容及各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計畫、計畫預算、企劃書、就服務對象欲達成之目標、圓夢故事之相關影音、文字、圖片、音樂、劇本情節等)，均合法屬實且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肖像權、隱私權等人格權)。

此致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立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立書單位：_____（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電話：_____

- 身分類別： 1. ☐ 法人或其他組織_____之代表人或負責人
2. ☐ 法人或其他組織_____之計畫申請人
3. ☐ 其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